

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**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股东张晚华持有公司股份 12,666,666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63.33%。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，9,5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冻结中有 3,166,666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其中 2,151,961 股股份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，10,514,705 股股份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止，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及时发现股权冻结情况，未将该股权冻结情况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导致该次股权冻结情况未及时披露。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，并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，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谨记此次教训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